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资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批复，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该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929,165.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9]第30,425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减免308,405.42元，实际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1,50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虹软科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为：将原计划用于“指纹解决方案开发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75.15	56,402.84	38,475.15	55,044.59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合计	113,153.28	116,724.44	113,153.28	115,364.19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

（二）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金额为12,332.64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3,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上存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账户3,600.00万元一般存款户。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司已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份资金总额1,319.98万元（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9,415.00万元及其衍生收益、现金管理收益投资投资安Mus+计算技术引领型建设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4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9,926.3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415.00万元及其衍生收益、现金管理收益，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补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现阶段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使用后尚将按前期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投资额度。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超募资金投资使用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合规性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资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超募资金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项目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由审计机构负责进行资金全面检查，并按照规定履行义务，合理管理该项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 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 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虹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资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批复，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该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929,165.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9]第30,425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减免308,405.42元，实际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1,50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虹软科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为：将原计划用于“指纹解决方案开发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75.15	56,402.84	38,475.15	55,044.59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合计	113,153.28	116,724.44	113,153.28	115,364.19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

（二）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金额为12,332.64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3,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上存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账户3,600.00万元一般存款户。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司已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份资金总额1,319.98万元（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9,415.00万元及其衍生收益、现金管理收益投资投资安Mus+计算技术引领型建设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4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9,926.3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415.00万元及其衍生收益、现金管理收益，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补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现阶段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使用后尚将按前期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投资额度。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超募资金投资使用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合规性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资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超募资金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项目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由审计机构负责进行资金全面检查，并按照规定履行义务，合理管理该项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 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 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虹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资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批复，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该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929,165.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9]第30,425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减免308,405.42元，实际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1,50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虹软科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为：将原计划用于“指纹解决方案开发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75.15	56,402.84	38,475.15	55,044.59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合计	113,153.28	116,724.44	113,153.28	115,364.19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

（二）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金额为12,332.64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3,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上存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账户3,600.00万元一般存款户。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司已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份资金总额1,319.98万元（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9,415.00万元及其衍生收益、现金管理收益投资投资安Mus+计算技术引领型建设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4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9,926.3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415.00万元及其衍生收益、现金管理收益，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补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现阶段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使用后尚将按前期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投资额度。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超募资金投资使用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控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合规性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资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超募资金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将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项目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由审计机构负责进行资金全面检查，并按照规定履行义务，合理管理该项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